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亦合法、有效。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田利明

李芸达

陈强



2016年1月11日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亦合法、有效。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田利明

李芸达

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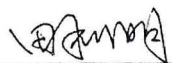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1日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亦合法、有效。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田利明 

李芸达 _____

陈强 _____

2016 年 1 月 11 日